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权代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方正承销保荐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14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7
第八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节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二节	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22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全称、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

2019年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分别为：

2019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19蓉产01/19成产业债01 债券代码：152322.SH/1980341.IB）；

2019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19蓉产02/19成产业债02 债券代码：152323.SH/1980342.IB）。

2020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蓉产01/20成产业债01 债券代码：152471.SH/2080117.IB）。

2021年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分别为：

2021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蓉产01/21成产业债01 债券代码：152766.SH/2180060.IB）；

2021年第二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蓉产02/21成产业债02 债券代码：184054.SH/2180374.IB）。

二、上市交易流通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

三、起息日、发行规模及债券余额

19成产业债01的起息日为2019年11月14日，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当前债券余额10亿元。

19成产业债02的起息日为2019年11月14日，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当前债券余额2.22亿元。

20成产业债01的起息日为2020年4月29日，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当前债券余额12亿元。

21成产业债01的起息日为2021年3月5日，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当前债券余额11.70亿元。

21成产业债02的起息日为2021年9月14日，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当前债券余额15亿元。

四、债券期限

19成产业债01期限为7年期，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9成产业债02期限为5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成产业债01期限为7年期，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1成产业债01期限为5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1成产业债02期限为5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票面利率

19成产业债01的票面利率为4.23%；

19成产业债02的票面利率为2.65%；

20成产业债01的票面利率为3.50%；

21成产业债01的票面利率为3.20%；

21成产业债02的票面利率为3.37%。

六、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七、债券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八、债券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593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九、募集资金用途

19成产业债01募集资金10亿元，拟9.25亿元用于“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0.75亿元用于“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

19成产业债02募集资金5亿元，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成产业债01募集资金12亿元，拟10.00亿元用于“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2.00亿元用于“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

21成产业债01募集资金12亿元，其中4.00亿元用于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3.50亿元用于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1.00亿元用于广西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项目，3.5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1成产业债02募集资金15亿元，其中4.00亿元用于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项目，3.50亿元用于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项目，7.5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十、特殊条款

本次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条款和加速到期条款，具体如下：

（一）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承诺或约定均构成违约事件：

1、交叉违约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发行人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3%，以较低者为准。

2、事先约束条款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遵守下列约束事项（如果违反了约定事项则构成违约事件）：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拟出售或转让重大资产（该类资产净额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30%及以上），需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次债券总表决权的1/2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生效。

如果上述任一违约事件发生，且在宽限期内未予以纠正完毕的，则构成本次债券违约，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措施：

（1）书面通知

1) 发行人或任一本次债券持有人知悉一项违约事件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一项违约事件的事实或情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 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次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3) 如任何一项违约事件非系发行人告知主承销商的, 主承销商应在获悉后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 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4) 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违约事件之后的3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纠正或补救了相关违约事件, 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无需适用下述约定的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机制。

(2) 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一项违约事件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对违约事件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 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次债券违约。

在持有人会议上, 债券持有人可对上述违约事件的如下处理方案行使表决权:

1) 无条件豁免违约;

2) 有条件豁免违约, 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适当的救济方案, 并在30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 则豁免违约。

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 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债券, 以及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次债券, 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违约事件保护机制的约定, 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

(二) 加速到期条款

本次债券设置加速到期条款。出现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时，由债权代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 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3) 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次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4) 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次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5) 发行人投资的基金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不利事项；

6) 发行人破产，需对项目有关的财产和权益进行清算。

7)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以及《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等的实施执行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行使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业务范围包括产业投资业务、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大数据业务、担保及相关业务、租赁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小额贷款业务、房地产业务、园区配套服务业务、销售工业产品和其他业务等。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表

单位：亿元

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	0.94	0.33	64.48	0.88
产业地产板块	19.56	16.52	15.52	18.32
产业金融板块	13.21	2.21	83.29	12.38
产业服务板块	73.02	70.57	3.36	68.42
合计	106.73	89.63	16.02	100.00

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包括产业服务板块、产业金融板块、产业地产板块和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其中产业服务板块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68.42%。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15.25%，营业成本同比下降18.86%，毛利率同比增长30.56%，系产业服务板块中的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科目营业成本大幅减少所致。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存在的特殊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107.77亿元，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占发行人2023年末

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6%和14.52%，占比较低，发行人目前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资信状况较好，上述受限资产对发行人未来债务偿付能力影响较小。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8.13亿元，占发行人2023年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7%和2.44%。发行人对外担保公司主要为当地国有企业，信誉较好，发行人未来的代偿风险较小，对发行人债务偿付能力影响较小。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19 成产业债 01 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 9.25 亿元用于“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0.75 亿元用于“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 9.25 亿元用于“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0.75 亿元用于“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

19 成产业债 02 募集资金金额为 5.0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 成产业债 01 募集资金金额为 12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2 亿元用于“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12 亿元，其中 10 亿元用于“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2 亿元用于“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

21 成产业债 01 募集资金金额为 12 亿元，其中 4.0 亿元用于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3.5 亿元用于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1.0 亿元用于广西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项目，3.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 4.0 亿元用于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3.5 亿元用于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1.0 亿元用于广西川桂国际

产能合作产业园项目，3.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1 成产业债 02 募集资金金额为 15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其中 4 亿元用于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项目，3.5 亿元用于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项目，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 4 亿元用于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项目，3.5 亿元用于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项目，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支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签订了《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严格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截至目前，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开展并联验收工作；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项目大数据园区厂房部分一批次正在并联验收阶段，二批次已完成并联验收，三批次主体建筑已完成，目前装饰施工中；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项目正在并联验收中；广西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项目一期已建成。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一、增信机制及有效性分析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如下：

（一）债券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建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募集资金投向基金项目产生投资收益的现金流等。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到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支撑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五）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与公司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已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权代理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偿债保障措施无差异。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成产业债 01、19 成产业债 02 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完成 2023 年度付息工作。

20 成产业债 01 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完成年度付息工作。

21 成产业债 01 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完成付息及回售工作，回售金额 3,000 万元，本期债券当前余额 11.70 亿元，当期票面利率为 3.20%。

21 成产业债 02 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完成年度付息工作。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有息债务均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发行人在分析自身实际财务情况、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基础上，针对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建立了完善的保障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其中包括聘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监管协议》；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聘请方正承销保荐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发行人严格遵循偿债计划的安排，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51	2.50
速动比率（倍）	1.87	1.96
资产负债率（%）	60.37	59.35

从短期偿债能力角度考虑，发行人近两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50倍和2.5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96倍和1.87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35%和60.37%。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负债水平较低、负债结构合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很好的保障。总体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对本次债券本息具有较好的偿付能力。

第八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一、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二、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十节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593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二节 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所列示的各重大事项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于2024年3月6日披露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苗伟、石磊职务任免的通知》（成国资人〔2024〕7号），任命苗伟同志担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免去其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免去石磊同志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任命文件，任命何兴玉同志担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莉同志担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马洁同志担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根据成都市纪委监委“双开”处分决定，免去李朝林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朝林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成都市纪委监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李朝林开除党籍处分；由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

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方正承销保荐就该事项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二、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苗伟、石磊职务任免的通知》（成国资人〔2024〕7 号），任命苗伟同志担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免去其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免去石磊同志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前述变动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告）。现法定代表人由石磊同志变更为苗伟同志，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赵海免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4〕15 号），免去赵海同志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成都产业集团关于孙林英退休免职的批复》（成产业司〔2024〕12 号），免去孙林英同志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方正承销保荐就该事项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三、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因原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年限届满，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担任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通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本次债券的债权人方正承销保荐就该事项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三、关于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张鲁进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4〕44 号），提名张鲁进同志担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任命张鲁进同志担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本次债券的债权人方正承销保荐就该事项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四、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张鲁进同志，现根据发行人管理工作安排及信息披露需要，发行人存续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何兴玉同志。

本次债券的债权人方正承销保荐就该事项将于发行人披露《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的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其他《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所列示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